
總統府公報

第 7589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五)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
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 次

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公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2

二、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2

(二)增訂、刪除並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條文6

(三)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條文8

(四)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10

(五)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12

(六)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 12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附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二、三、四、五、六冊各乙本。〔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494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三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三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布

第十章之一 暫行安置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裁定諭知六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六項、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之情形準用之。

暫行安置期間屆滿前，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逾六月，並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

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備具繕本為之，且聲請延長暫行安置應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三項前段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 法官為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

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得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陳述意見或答辯之準備。

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由該管檢察官執行。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 暫行安置之原因或必要性消滅或不存在者，應即撤銷暫行安置裁定。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法院對於該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

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暫行安置裁定者，法院應撤銷之，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

撤銷暫行安置裁定，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對於前四項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關於暫行安置事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五 暫行安置後，法院判決未宣告監護者，視為撤銷暫行安置裁定。

判決宣告監護開始執行時，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之裁定尚未執行完畢者，免予繼續執行。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 暫行安置，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於執行暫行安置期間，有事實足認被告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情形急迫者，檢察官或執行處所之戒護人員得為限制、扣押或其他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受理之日起三日內撤銷之。

前項檢察官或執行處所之戒護人員之處分，經陳報而未撤銷者，其效力之期間為七日，自處分之日起算。

對於第二項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處分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對於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並準用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之規定；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處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付保護管束，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同條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亦同。

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4951 號

茲增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

保安處分執行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布

第四十六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下列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

- 一、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
- 二、令入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

三、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顧或輔導。

四、交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照顧。

五、接受特定門診治療。

六、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檢察官為執行前項規定，得請各級衛生、警政、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

第四十六條之一 檢察官為執行監護處分，於指定前條第一項之執行方式前，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

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之請求，變更執行方式。變更時，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意見。

前二項評估小組之組成、其委員資格、遴（解）聘、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之二 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檢察官應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所定期間，將受處分人送請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檢察官為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得參酌前項之評估意見，並得徵詢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

第四十六條之三 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察機關應召開轉銜會議，將受監護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監護處分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

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前項會議，如認受監護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檢察機關召開第一項之會議，應通知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促其繼續完成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並應注意其心身狀態及其行動與療養。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代監護者，得轉介適當團體或機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4961 號

茲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布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

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

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六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497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布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宣告之暫行安置執行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三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4981 號

茲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布

第 七 條 本法自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4991 號

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布

第十四條之一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及暫行安置聲請案件之審核。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

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

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